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发〔2015〕7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通用航空安全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民航飞行学院，各通用航空公司：

近年来国内通用航空行业发展迅猛，与此同时通用航空事故显著增加。西南地区近年来新投入运行的通用航空企业增长迅速，辖区通用航空公司规模小、旋翼机比例大、作业类别丰富、运行环境复杂，安全风险相比其他地区更为凸显。

为切实加强辖区通用航空安全工作，9月14日上午，管理局吕尔学局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通用航空安全工作。14日下午、18日，管理局两次组织召开通用航空安全研讨会，深入分析辖区通用航空安全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梳理安全工作思路，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通用航空安全工作的

指导意见》，现印发各相关单位，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现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安全健康发展。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5年9月30日



《关于通用航空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7号）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通用航空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15〕105号）精神，结合西南地区通用航空发展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抄送：民航局，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局局级领导，局机关各部门。

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关于加强通用航空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明确行业管理原则

1.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对辖区通用航空行业管理的指导原则是：积极促进行业发展，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把握行业发展节奏，提高行业发展质量；突出安全监管重点，抓住安全工作关键；行业管理放中有控，引导安全健康发展。

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 对新成立通用航空单位的运行合格审定，或通用航空单位增加运行种类的补充审定，通用航空单位在向局方提交审定申请之前，应确保其相关人员均已熟悉掌握相关规程序要求，并完成了接受审定的各项准备。局方在审定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审定要求的，立即中止审定程序，并责成申请人重新组织审定申请的准备工作。

3. 管理局制定通用航空单位重大变更报告制度，规定通用航空单位在发生可能影响运行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重大变化前和变化时，应主动向所属监管局报告变化情况和本单位确保规章符合性的措施，监管局及时组织对该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对不满足规章标准要求的，立即暂停其运行。

4. 通用航空单位在组建后，应根据自身实际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监管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 通用航空单位应严格落实 CCAR-91 部关于飞行定位和排

班的相关要求。

6. 鼓励通用航空单位，特别是从事 CCAR-135 部运行的公务机公司，以及实施空中游览飞行、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训练飞行的 CCAR-91 部通用航空单位，主动开展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局方积极给予培训、指导等方面的支持与帮助。

三、强化安全监管指导

7. 管理局和监管局积极沟通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通用航空活动加强属地监管，共同促进通用航空活动安全规范，做好通用航空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和非法飞行查处工作。

8. 管理局和监管局根据通用航空运行性质和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对实施短途运输飞行、公务飞行、空中游览飞行等，与公众安全关系较大的通用航空单位，适当加大监察频次。

9. 管理局制定通用航空经营运行诚信清单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严重违规违章等缺乏安全诚信行为单位及个人的处罚和限制措施。

四、严格人员资质标准

10. 通用航空单位应加强对运行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能力管理，资质能力管理不仅包括专业技术能力，还应包括人员的规章手册意识、作风纪律等方面的内容。

11. 加强通用航空飞行考试员的队伍建设，采取通用航空单位推荐和局方选拔相结合的方式，从通用航空单位内部挑选一批优秀的飞行人员，由局方培训合格后担任通用航空考试员，提高

飞行训练水平。

12. 对在 CCAR-135 部公务航空载客飞行、CCAR-91 部空中游览飞行、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中担任机长的飞行人员，以及运行间隔时间较长的飞行人员，通用航空单位应制定人员资质标准的专门规定并向监管局备案，加强对人员资质能力的持续管控，确保飞行人员保持技术熟练水平和特情处置能力。

13. 对于从事工程管理、质量管理、生产控制、航材管理、工具设备管理等维修管理岗位的人员，应当接受局方认可的通用航空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相应专业的培训。

14. 通用航空单位应对新参加商业运行的飞行人员进行心理测验。

五、加强空防安全工作

15.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总经理为通用航空单位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通用航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保组织机构，设立保卫部门并配备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以满足航空安保工作开展的需要。

16. 通用航空单位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对所有进入航空器的人员和物品进行仪器或手工安全检查。

17. 通用航空单位对于从通用机场飞往民用运输机场的航空器所载人员、物品，应执行与拟飞民用运输机场相同的安全检查标准。

